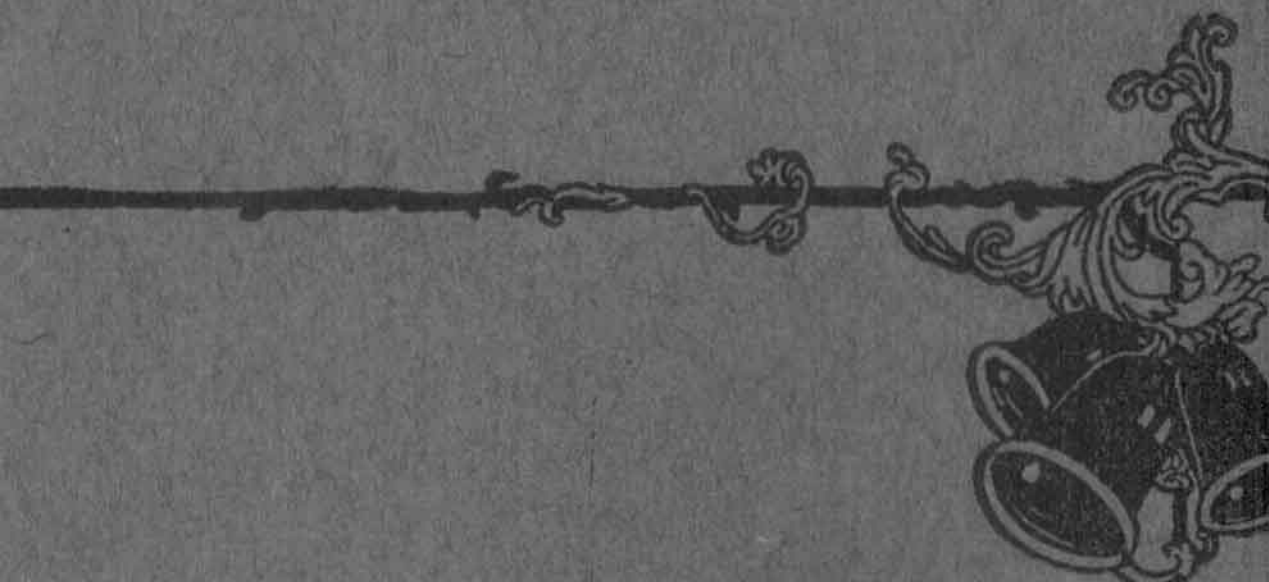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指導概要



「考試準備」教育概要叢書

教育指導概要

世界書局印行

教育指導概要 (全一冊)

(定價銀四角)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不 准 翻 印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

編著者 宋 韻 倩

出版者 世界書局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



編輯

致試
準備

各科概要叢書的旨趣和例言

孫總理說：「歷代舉行致試，拔取真才，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。外國學者近來致察中國的制度，便極讚美中國致試的獨立制度。也有倣效中國的致試制度去拔取真才；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致試，便是說中國倣效過去的。不過英國的致試制度，祇致試普通文官，還沒有達到中國致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。」我們根據孫總理所說的話，歸納起來就是：

- 一 致試是拔取真才的善良方法；
- 二 致試是中國歷代固有的制度；
- 三 中國的致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。

現在國民政府致試院已經成立了；將來任何官吏都要依法致選；行政官、司法官、以及其他官吏，一律是用致試方法拔取真才。

但是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；致試既是拔取真才，那麼應致的人們就不



得不準備真實的學問，應付一切了。我們編印這部叢書，就是供給這個需要。

所以本叢書的體裁，以左列各項為原則：

- 一是提要鉤元，節省閱讀時間的，不是散漫龐雜的。
- 二是系統一貫，利用問答體例的，不是茫無頭緒的。
- 三是按部就班，注重表解例證的，不是籠統空泛的。
- 四是淺顯明白，便於記憶的，不是深奧晦澀的。

我們對於這套叢書，為適應各界選擇計，更分為下列各類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關於黨義的 | 若干冊 | 六 關於教育的 | 若干冊 |
| 二 關於政治的 | 若干冊 | 七 關於文學的 | 若干冊 |
| 三 關於法律的 | 若干冊 | 八 關於史地的 | 若干冊 |
| 四 關於經濟的 | 若干冊 | 九 關於數學的 | 若干冊 |
| 五 關於社會的 | 若干冊 | 十 關於自然科學的 | 若干冊 |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……………一

一 甚麼叫做教育指導……………一

二 指導與視察有甚麼分別……………五

三 爲甚麼要設教育指導……………七

四 教育指導有甚麼先例……………八

五 教育指導員的種類怎樣……………一二

六 教育指導員的資格怎樣……………一四

七 教育指導員的職務怎樣……………一六

第二章 設備上的指導……………二三

一 校地的選擇應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二四

二 建築校舍的原則應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三 應該建築那幾種校舍……………三〇

四 置備校具的原則應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三五

五 教室內應該設備些甚麼……………三七

六 教學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……………四一

七 運動器械應該置備些甚麼……………四三

八 雜用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……………四四

九 設備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……………四六

第三章 編制上的指導……………五二

一 普通的學級編制法怎樣……………五二

二 彈性的編制法怎樣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三 道爾登制的編制法怎樣……………五八

四 學齡分團制的編制法怎樣……………五九

五 葛雷式的編制法怎樣……………六一

六 學級編制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……………六四

第四章 教學上的指導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 編制課程的原則怎樣……………六八

二 編制課程的前提怎樣……………七二

三 選擇教材的標準怎樣……………七四

四 教學的根據怎樣……………七八

五 教學的原則怎樣……………八二

六 教學的過程怎樣……………八七

七 教學上應有些甚麼技術……………九二

八 教學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九八

第五章 訓育上的指導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一 訓育的制度有幾種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二 訓育的方式有幾種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三 訓育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第六章 結論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一 指導前的整備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二 指導時的態度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三 指導後的整理該怎樣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附錄

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視察指導紀錄表

一二九

一二九

教育指導概要

第一章 總論

一 甚麼叫做教育指導？

答

教育行政的作用，可分爲立法、行政、指導、視察四項。我國從前設置各級視學員，按之規程，視學員雖然兼有指導的任務，但是實際僅視察而不指導；且往往變成具文的、敷衍的、例行故事的視察，而無裨於實際。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後，改視學制爲督學制，意欲實行教育指導的方法。可是督學的人數不多，並且人非萬能，人決不能兼長各科，

要實行精密的指導，其勢固有所不能。於是有幾處地方於督學之外，兼設各科指導員，以期切實施行各科指導。

Arnold 氏說：『指導的意義，包含三件事：一、精密的視察；二、可靠的判斷；三、審定其判決而改進教育事業。』O'Brien 氏說：『指導，並不是強迫和牽制的事業，乃是一種輔導與指引的事業。指導員用他高尚和實用的理想，出自真心誠意，時時建議於教員，處處和他們合作，以謀教員和同事的上進。精明的指導是神聖的，同情的，及合作互助的；同時又有周到熱心，和快樂的表示。指導員對於學校，好比陽光雨露之於草木。輔導的指導員，決不專事偵視與批評，但祇為教育的引導及合作者；並且能令從事者對於他的職業發生愉快之感；使課室的事業，日益上進而具生

氣。』由此可見教育指導的意義，目的在輔導指引教育事業，使他向上發展。至教育指導的價值，最重大的有下列四項：

(1)教育指導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樞 教育指導員的地位，是教育行政長官及各級學校師生間的承轉機關。行政機關的訓令計畫，要行於學校；學校教育的實施成績，要報告官廳，必有賴於指導員的傳達。所以教育指導員為行政機關的中樞，地位很為重要。

(2)教育指導是教育職權集中的主體 教育指導員既然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樞，上下的情形，自然比較熟悉。所以在上面的行政機關要下訓令，可先徵求指導員的贊同而後決定；在下面的學校的設施計畫，必經指導員的考慮而後實行。這裏所謂教育職權集中的主體，乃是指為辦事便利起見，

以指導員爲教育的中心；並非說指導員的地位是在官廳及學校之上。

(3)教育指導員促進教育計畫，和統一教育方法的責任 教育行政機關制定的計畫，要使學校切實奉行，必須由指導員去指導督促，才能收效。學校的教學、訓育等等，須依照法定的標準，力求統一；使兒童程度，不至參差不齊；管理方法，不至寬嚴失當。所以指導員當制定課程大綱，指示訓育方針，以謀教育方法的統一。

(4)教育指導員估量教育結果和提高教育方針的責任 教育指導員當隨時考查教育計畫的實施狀況，和學生學業成績的進退，以估量他的結果。並須隨時設法提高學科標準，適應兒童的需求；才能使教育事業，日臻進步；兒童程度，日益增高。

二 指導與視察有甚麼分別？

答

視學員和指導員，不過名稱上略有出入，在地位上沒有多大分別。本來視學員的責任，也有督促指導的義務；可是從前的視學，多數放棄這種義務，因此，就現狀觀察，有顯然不同的四點：

(1) 視學員是消極的指導員是積極的 從前我國視學員的權力和職務，唯一的目的是在視察辦學成績，故事吹求，任意指摘。對於視察的事項，從沒有指示改革的方法的。視學員和教職員，更其漠然不相問聞。所以視學員僅為教育行政機關的警察或偵探，其結果，流為敷衍的，具文的，武斷的，消極的，破壞的。至於指導員，則當用忠誠的態度，懇切指導，實際示範，目的在積極的建設，而非消極的破壞。

(2)視學員視察成績指導員須加診斷 視學員的職責，在於根據法定的標準，視察實施教育成績的程度何如。指導員則於視察外，須加以詳密的診斷，予以同情的輔助。使當事者願意受他的指導，而改進教學的方法，增高教育的效率。

(3)視學員以事爲重指導員兼須對人 視學員的視察，以事實爲重；故僅須依照法定的標準，例行視察之事。而指導員的實行指導，則於對事之外，還須對人。人事雙方既都妥協，尤須期事業的成效。

4)視學員代表主權指導員代表行政 視學員依據法令的標準，考核辦學的成績，而審定其功過。所以視學員是代表主權的。指導員依據教育的原理，設計改善教學狀況，而企圖收獲良好的效果。所以指導員是代表行政

的。

答

三 爲甚麼要設教育指導？

視察的職責，在於詳細調查報告；指導的職責，在於明悉狀況後，有以督責而匡輔之；使不完善的設施，漸趨於完善；不合法的教學，漸趨於合法。所以視察和指導並重，教育行政的機能才完全，教育的效率也可增進。由此可見教育指導的設置是不可少的；而在我國教育現狀之下更有設置教育指導的必要。最重大的理由有二：

(1) 在理論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學校教師，當然要求之於師範學校。因爲師範學校是製造教師的工廠，在那裏有研求原理的課程，有訓練技術的實習。等到出校以後擔任教職，在理宜乎可以善於其事，無須旁慮。可